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22〕47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2022年修订）》经2022年10月27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22年10月27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全日制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(2022年修订)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要求,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长效机制,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,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,规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,促进教学改革创新与质量文化建设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施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应坚持下列原则:

- (一) 以提高本科教育和教学质量为中心;
- (二) 遵循高等教育和教学规律;
- (三) 遵守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;
- (四) 恪守职责,明确定位,以导为主,督导结合;
- (五) 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二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(简称督导组),聘请专家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,发展规划与评估处协助督导组开

展日常各项工作。

督导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职责主要是通过对本科教学活动的检查、督促、评估、指导和信息反馈，助教、督管、督学，促进本科教育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

第三条 督导组是受校长委托、在主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专家型组织。

第四条 学校主管副校长定期听取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汇报、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努力为督导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；督导组根据学校安排及其职责完成各项工作；教学单位和教师应尊重、支持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组建

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主要从退休人员中选拔，也可吸收部分在职人员或校外专家参加。其成员专业学科分布应当覆盖学校各主要门类，其成员以 20—30 人为宜。教学督导专家组设组长 1 名，副组长 1—2 名。

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；
- （二）有高度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公正严谨；
- （三）有基层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教学管理的规律；
- （四）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教学效果好，懂得高等教学规律；

(五)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有先进的教育理念;

(六)身体健康,有时间和精力胜任教学督导工作,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。

第七条 督导组成员的遴选,由各学院(部)、职能部门和在任督导专家推荐,经主管副校长审核通过,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聘任规定:

(一)督导组专家每3年集中聘任一次,聘期3学年;人员不足时,有适合人选也可以随时聘任退休教师进入教学督导队伍;

(二)聘期内,督导专家年龄达到70周岁,原则上在学年末结束聘任;由于个人原因或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教学督导专家,学校可以终止聘任;

(三)聘期结束,符合条件的教学督导专家,可以连聘、连任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,以加强本学院(部)本科教学质量的监控,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具体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院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工作和制度建设

第十条 督导组的主要工作:

- (一) 课堂教学的督导与评价（包括线上、线下）；
- (二) 期中教学检查；
- (三) 评估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；
- (四) 参与学校教学计划（人才培养方案）的修订和专业的论证与评估；
- (五) 参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；
- (六) 有关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专题调研；
- (七) 对外代表学校进行各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交流活动；
- (八)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与督导相关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需加强自身建设，在巩固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督导工作制度，做学习型和专家型教学督导。

第五章 督导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专家享有的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各院（部）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的权利；
- (二) 深入课堂和实践教学第一线，检查和指导教学工作的权利；
- (三) 查阅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计划、课件和学生作业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报告、试卷等教学文件的权利；
- (四) 根据督导工作的需要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的权利；
- (五) 向校主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批评建议

的权利；

（六）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向校职能部门和院（部）询问情况的知情权利；

（七）聘期内享有领取学校按月发给工作津贴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专家履行的义务：

（一）及时学习、了解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出台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掌握现代教学督导方式、方法；

（二）实事求是反映督导工作情况、公平公正、诚恳待人处事；

（三）保质保量完成督导组和学校交办的具体工作；

（四）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，须经正规渠道反馈；

（五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课时，听课后立即填写并上交听课记录表，客观反映教学情况；

（六）毕业学期按学院至少抽查学位论文（设计）与毕业实习报告各 5 篇并填写相应表格；

（七）每月按时出席督导工作例会；

（八）每学期撰写督导工作总结；

（九）每学年参加一项教学改革课题调研工作，参加一次简报撰写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校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

学全日制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7〕38号）
同时废止。

